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媬凡
電話：037-335428
傳真：037-359963
電子郵件：m17128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04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40942_112E0020231-01.pdf、0040942_112E10137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度「醫事人員及COVID-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所協助推廣周知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民政處案陳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3日衛部心字第11217603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